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08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51,902,464股的52.71%，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42,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77%，占公司总股本的42.05%。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51,902,464股的65.44%，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34,1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7.60%。

●郑州瑞茂通和上海豫辉本次股份质押是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郑州瑞茂通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和上海豫辉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一）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6,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3
解质时间	2022年10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2.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92,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29

（二）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2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解质时间	2022年10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89,285,714
持股比例（%）	8.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2,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

本次解质押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50,000,000	否	否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10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里岗支行	9.02	4.75	用于郑州瑞茂通生产经营
上海豫辉	否	8,000,000	否	否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10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里岗支行	8.96	0.76	用于郑州瑞茂通生产经营
合计	–	58,000,000	–	–	–	–	–	9.01	5.5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2.71	392,300,000	442,300,000	79.77	42.05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49	52,600,000	60,600,000	67.87	5.76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97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2.97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5.44	476,150,000	534,150,000	77.60	50.7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17,500,000	3.16	1.66	100,800,000	2022年10月
4,000,000	0.72	0.38	60,000,000	2022年11月
18,700,000	3.37	1.78	110,330,000	2022年11月
2,650,000	0.48	0.25	15,424,359	2022年11月
7,850,000	1.42	0.75	28,000,000	2022年11月
50,000,000	9.02	4.75	200,000,000	2023年1月
23,600,000	4.26	2.24	63,000,000	2023年2月
40,000,000	7.21	3.80	400,000,000	2023年2月
22,500,000	4.06	2.14	77,000,000	2023年4月
21,000,000	3.79	2.00	75,000,000	2023年4月
15,000,000	2.71	1.43	50,470,000	2023年4月
87,000,000	15.69	8.27	320,000,000	2023年5月
9,700,000	1.75	0.92	71,610,000	2023年5月
19,000,000	3.43	1.81	72,000,000	2023年5月
16,700,000	3.01	1.59	129,997,000	2023年6月
8,100,000	1.46	0.77	62,440,000	2023年6月
16,000,000	2.89	1.52	103,425,000	2023年8月
13,000,000	2.34	1.24	83,780,000	2023年8月
50,000,000	9.02	4.75	185,500,000	2023年10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全部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2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当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的议案》

为满足非公开发行债券到期本息兑付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现由于本次定向融资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运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计划展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无偿为本次定向融资及展期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定向融资计划项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程宗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0月28日（周五）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2年10月28日（周五）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周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8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4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说明: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议案2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前提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议案2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格式见附件3），邮递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名家汇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饶依琳、付明琴，联系电话:0755-26067248、0755-26490198，传真:0755-26070372，邮箱:minkave@minkave.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所持本公司股票性质: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0月27日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7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陈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时，董事会同意陈煜先生董事资格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献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献孟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责，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献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陈献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3,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辞职后，陈献孟先生将严格执行任职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管理，公司董事会对陈献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陈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同意陈煜先生董事资格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陈煜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简历

陈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本科双学位。陈煜先生2007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中船重工物资采购部部长，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乐清市育英学校总校校长助理，2017年至今任乐清市英华学校小学校长。

截止本公告日，陈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陈献孟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陈煜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2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故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5606，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黄钰

电话号码:0577-57100785;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hy@czt.com.cn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97”。

2、投票简称:“意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下午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委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10月26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9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融资用途为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同意无偿为本次定向融资及展期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定向融资计划项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程宗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程宗玉夫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程宗玉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程宗玉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76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

刘衡女士，中国国籍，为程宗玉先生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同意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此次无偿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今，关联人除从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及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外，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开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为本次定向融资及展期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定向融资计划项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定向融资计划展期事宜提供无偿担保，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定向融资展期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由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展期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